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LX2021-003

采购人：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6
七、询问、质疑.....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投标资料表.....	2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6-1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LX2021-003

项目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采购需求：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FID+FPD）、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紫外+荧光+柱后衍生）、碎纸机、湿温度计、扦样视频录制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4.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5-20至2021-05-26，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om>）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6-10 0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

联系方式：18109322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石头巷5号

联系方式：18139897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满意

电话：18109322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

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

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

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包（标段）供应商只能（必须）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

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

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签署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电子版（U 盘二份，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且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本项目规定的地址；
- b. 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年__月__日__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骑缝章。
- d. 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7.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7.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36 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事项及相关请求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38.1 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42.2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资金。 项目预算： <u>80</u>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1.1	合同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HT）
2.1a	采购人名称：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条款号	内 容
	<p>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p>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p>
4.2	<p>招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向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p> <p>户 名：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区支行</p> <p>账 号：7461610182600017413</p>

条款号	内 容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陇西县巩昌镇石头巷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魏斌洲 联系电话：18139897326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条款号	内 容
	<p>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10.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注：除上述(3)至(5)规定外，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个体户可提供相关产品经营发票复印件。</p> <p>(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厂家认证等)。</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p>

条款号	内 容
	<p>优惠政策)</p> <p>(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4)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3) 实施方案</p> <p>(4)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 户:180180122000000180</p>

条款号	内 容
	<p>行 号：314829300397</p> <p>递交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6.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17.1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电子版（U 盘二份，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且密封信封外层均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本项目规定的地址； b. 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年__月__日__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骑缝章。 d. 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p>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资</p>

条款号	内 容
	<p>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p> <p>(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8.3	<p>招标标题：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p> <p>招标编号：SHLX2021-003</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p>
33.1	<p>中标人不得将所中包再次分包</p>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FID+FPD)	<p>该仪器是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毛细管气相色谱仪。</p> <p>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提供证明文件)。</p> <p>配有微机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p> <p>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p> <p>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 ~ 450℃ (使用液态 CO₂ 时可达-45℃)；</p> <p>2 程序升温：>27 阶 28 平台；</p> <p>3 最大升温速率：>180℃/min；</p> <p>4 温度设定精度：0.1℃；</p> <p>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 0.01℃)；</p> <p>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p> <p>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0s)；</p> <p>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9 最大运行时间：>9000 分钟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p> <p>10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p> <p>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须提供“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p> <p>二、进样单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AFC)，可实现“2 个 SPL+1 个 PTV”或“2 个 PTV+1 个 SPL”等的进样口组合模式。</p> <p>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1.1 最高温度：450℃；</p> <p>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1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 1.5 压力设定范围：0 ~ 150psi
- 1.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1.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 1.8 压力程序：7 阶；
- 1.9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1.10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0mL/min, He; 0 ~ 600mL/min, N₂
- 1.11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以下三个检测器必须同时安装在仪器设备上（验收指标）。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1.2 自动点火功能
- 1.3 检测限：1.3×10^{-12}g/s（十二烷）
- 1.4 动态范围：10⁷
- 1.5 数据采集速度：500Hz

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 2.2 检测限：$P 50\text{fgP/s}$（磷酸三丁酯）、$S 2.2\text{pgS/s}$（十二烷硫醇）
- 2.3 动态范围：P 10⁴、S 10³
- 2.4 数据采集速度：500Hz

四、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须提供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的界面截图。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须提供“手机和 IPAD 上 GC 操控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上显示“这三种数据传输方式的选择界面”截图证明。

五、仪器配置：

- 1、气相色谱主机 一套；
-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一套
- 3、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一套；
- 4、火焰光度检测器（FPD）一套
- 5、155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一套
- 6、全中文操作软件 一套
- 7、2ml 进样小瓶 100 只
- 8、仪器备品备件一包
- 9、计算机&打印机 一套
- 10、空气发生器 一套
- 11、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一套
- 12、氢气钢瓶及减压阀 一套

六、售后服务

		<p>5.1 仪器整机质保 1 年</p> <p>5.2 仪器自带两个分析测试中心培训名额</p> <p>5.3 要求仪器厂家在兰州有售后服务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及方法建立。</p>	
2	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紫外+荧光+柱后衍生)	<p>一、操作环境</p> <p>1.1 工作电压：100V—230V，600VA</p> <p>1.2 工作温度：4-35℃</p> <p>1.3 相对湿度：20 到 85%</p> <p>二、仪器部分</p> <p>2.1 系统控制：</p> <p>2.1.1 仪器面板：支持，彩色液晶触控屏，操作界面（提供仪器照片证明）</p> <p>2.1.2 工作站：支持，操作界面</p> <p>2.1.3 移动终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操作界面</p> <p>2.2 输液泵</p> <p>2.2.1 脱气单元：共 5 路：4 路流动相+1 路清洗液（体积 400uL）</p> <p>*2.2.2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p> <p>2.2.3 泵腔体积：10uL，减小压力脉动且减小延迟体积</p> <p>2.2.4 脉动：< 0.15MPa（1.0mL/min，10MPa，水）</p> <p>*2.2.5 流速范围：0.001~10 mL/min</p> <p>*2.2.6 流速重现性：<0.065%RSD（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2.7 梯度：4 元低压梯度</p> <p>2.2.8 梯度范围：0~100%（0.1% 步进）</p> <p>2.2.9 梯度程序：20 步</p> <p>2.2.10 梯度准确度：±0.5%</p> <p>2.2.11 梯度重现性：<0.13%（1mL/min，10MPa，指定条件）</p> <p>*2.2.12 最大耐压：>43MPa（提供证明文件，验收指标）</p> <p>2.2.13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p> <p>2.2.14 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p> <p>2.3 自动进样器</p> <p>2.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无样品损失）</p> <p>*2.3.2 最大耐压：>43MPa</p> <p>2.3.3 进样准确度：<1.5%（50uL，N=6）</p> <p>2.3.4 进样体积：0.1~100uL</p> <p>*2.3.5 进样精度：RSD <1.0%（0.5-0.9uL）</p> <p>*2.3.6 交叉污染：≤ 0.0025%（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2.3.7 进样周期：最小 14sec（5uL）</p> <p>2.3.8 样品数量：216 位（1.5mL）（提供实物图片，需现场验收）</p> <p>2.3.9 样品盘材质：金属材质，更利于热传导实现快速制冷</p> <p>2.3.10 样品制冷：4~45℃</p> <p>2.3.11 进样线性：>0.9995（1~100uL）</p> <p>2.3.12 前处理功能：支持样品转移，添加，稀释</p>	1

	<p>2.4 柱温箱</p> <p>2.4.1 加热/制冷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色谱柱加热更均匀</p> <p>2.4.2 容量：可放置 6 根色谱和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p> <p>2.4.3 控温范围：室温-10~85℃</p> <p>2.5 紫外检测器</p> <p>2.5.1 波长范围：190~650nm</p> <p>2.5.2 噪音：$\pm 2.8 \times 10^{-6}$AU (250nm, 响应 2sec, 空池)</p> <p>2.5.3 漂移：100×10^{-6}AU/h (250nm)</p> <p>2.5.4 双波长检测：支持</p> <p>2.5.5 比例色谱：支持</p> <p>2.5.6 最大采样频率：100Hz</p> <p>2.6 荧光检测器</p> <p>2.6.1 光源：氙灯</p> <p>2.6.2 波长范围：200~600 nm</p> <p>2.6.3 光谱带宽：20nm</p> <p>2.6.4 波长准确度：± 2nm</p> <p>2.6.5 波长精度：± 0.2nm</p> <p>2.6.6 水的拉曼峰 $> S/N1200$，暗背景下 $> S/N8000$</p> <p>2.6.7 检测池：体积 12 μL，最大耐压 2Mpa</p> <p>2.6.8 操作温度范围：4~35℃</p> <p>12.10 电源：AC100-240V、400VA、50/60Hz</p> <p>2.7 衍生装置</p> <p>*2.7.1 为维护方便，衍生装置必须和液相主机为同一品牌（提供带有 LOGO 的实物图片证明文件）</p> <p>三、色谱工作站</p> <p>3.1 操作界面，方便友好，易于使用，工作站基于 windows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p> <p>3.2 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p> <p>四、配置清单</p> <p>4.1 四元色谱泵 1 套</p> <p>4.2 五路脱气机 1 套</p> <p>4.3 低压梯度单元 1 套</p> <p>4.4 混合器 1 套</p> <p>4.5 紫外检测器 1 套</p> <p>4.6 柱温箱 1 套</p> <p>4.7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4.8 流动相瓶（1L，5 只装）1 包</p> <p>4.9 样品瓶, 1.5mL, 100 只</p> <p>4.10 柱后衍生装置 1 套</p> <p>4.11 荧光检测器 1 套</p> <p>4.12 全中文色谱软件 1 套</p> <p>4.13 计算机和打印机 1 套</p> <p>五、售后服务</p> <p>5.1 仪器整机质保 1 年</p> <p>5.2 仪器自带两个分析测试中心培训名额</p> <p>5.3 要求仪器厂家在兰州有售后服务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及方法建立。</p>	
--	---	--

3	碎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箱容量：31-50L 2. 噪音分贝：50-60dB 3. 单次碎纸张数：100 张以上 4. 碎纸速度：1-2 米/分钟 	2
4	湿温度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温范围：-10℃-40℃ 2. 测湿范围：10%-100%RH 3. 测温误差：≤±1℃ (10-30℃) ≤±2℃ (其他范围) 4. 湿度误差：≤± 5%RH(40%-75%RH) ≤± 7%RH (25%-40%RH) 	20
5	杆样视频录制数码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301-600 万 2. 功能：触摸屏，WIFI，不间断录制 3. 内存≥128G 4. 清晰度：4K 	1
6	数码照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肖像；风景；微距；运动；日落；夜景肖像；夜景；手持夜景；抗运动模糊 2. 高速连拍：使用取景器拍摄时最高约 10 张/秒，使用实时显示拍摄时最高约 11 张/秒 3. NTSC 制时：119.88P/59.94P/29.97P，PAL 制时：100P/50P/25P 	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需方: _____

供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格式)

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评标结果,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4、付款单位: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五、招、投标文件, 评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19 年 1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费用自理。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后, 供方须根据仪器的操作难易程度给需方做出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地点: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直至需方能够自行操作, 所有培训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

为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 30%货款，乙方按照 30 天供货期按时供货，待验收合格无误后，支付 65%总货款，质保 12 个月，预留 5%质保金，质保期满 5 个工作日支付。

7、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对供方处以不超过货物价款总额 10%以内的罚款，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应对相关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方有权要求查验原件，如不能提供，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4) 质量保证期：一年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交货地点：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3、验收单位：供需双方共同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周，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兰州金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需方: (章) 陇西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表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

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若没有在此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税费								
	运输(含保险)								
	安装、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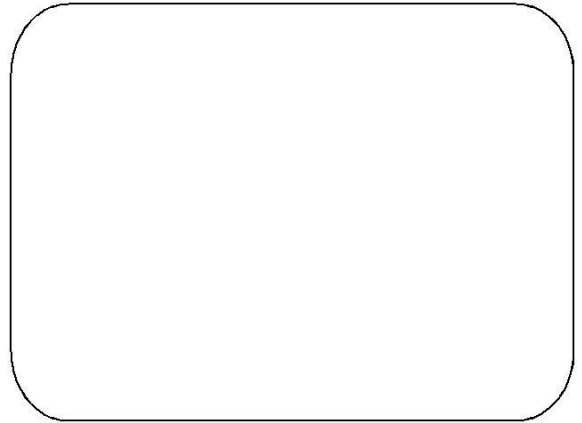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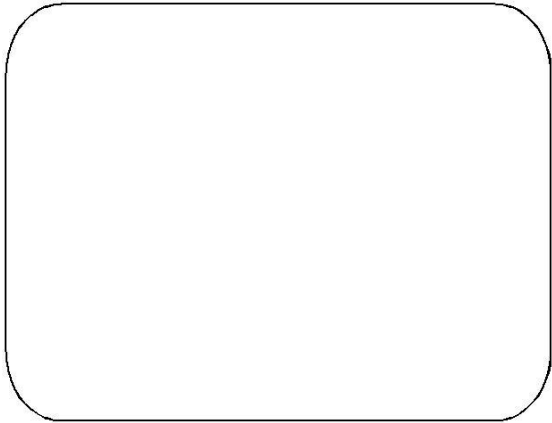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 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

10.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
- B.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C. 供应商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
- D. 供应商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 E. 供应商未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 F.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G.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H.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I. 其他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主要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产品选型与采购内容无关联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关键性商务/技术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

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2.2 商务部分（20分）：

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反映详细程度。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2. 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3. 体系认证：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4. 产品授权函：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和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6.2.3 技术部分（50分）：

1. 参数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为参照，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评定）（满分16分）

2. 产品综合实力：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投标产品综合情况（投标产品选型、供货范围、产品技术成熟度和先进性、质量安全可靠性、效能、品牌信誉度、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及投标人信誉方面因素），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3. 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调配组织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时间

安排，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4、检测报告：投标人所投产品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

5、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车辆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6、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10 分）

6.3 评标结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